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旭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5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旭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（驗餘淨重3.2502公克，連同外包裝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送觀察勒戒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，本案被告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。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證據：現場照片、扣案毒品照片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高度之施用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沒收：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外包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宣告沒收銷燬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284條之1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5號

被 告 顏旭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旭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9日予以釋放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4、40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6日23時許，在其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
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翌（17）日9時33分許，在同上居所，經其同意為警搜索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2502公克），經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旭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	被告經警採尿送驗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
3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紙	
4	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	
5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	被告為警查獲扣案之物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6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7	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5 檢 察 官 蔡 勝 浩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8 書 記 官 鄧 瑞 竹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